

2014 年第九屆戰國策創業競賽報名簡章

大家好，一年一度的戰國策創業競賽開始了！全程免費，自即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截止收件，本年度新增“社會企業經營模式”獎項，歡迎在學有理想、有創意之創業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指導單位：教育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辦單位：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共同主辦單位：(依筆畫順序)

大同大學、元智大學、中央大學、中華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灣大學、台灣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空中大學、長庚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東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陽明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銘傳大學、輔仁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環球科技大學等各校創新育成中心、教育部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共同協辦單位：(依筆畫順序)

大葉大學、台東大學、成功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雲林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等各校創新育成中心。

贊助單位：(依筆畫順序)

中華國際創新育成志工協會、TBIA 創新育成聯盟、英商申得國際集團。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3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文件：

參賽者請至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incubator.usc.edu.tw)下載報名表格，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報名資料及參賽資料至主辦單位(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H 棟 6001 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戰國策創業競賽。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如下：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參賽者未滿 20 歲均須填寫，如附件二)
3. 切結授權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4. 第九屆戰國策創業競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均需填寫，如附件四)
5. 創業計畫書摘要一份(A4 紙三頁為限，須以 14 號標楷字體電腦排版裝訂)
6. 創業計畫書一式 6 份(須以 A4 紙 14 號標楷字體電腦排版裝訂)
7. 創業計畫書光碟資料(分別儲存成 Word 及 PDF 兩份格式)

一、活動主旨：

- (一) 透過創業競賽，協助優秀創業團隊成為未來進駐各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種子企業。
- (二) 藉由活動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互相觀摩學習、溝通與交流，帶動青年學子創業風潮，培植青年創業家。
- (三) 透過創業競賽，使參加團隊在審查過程中瞭解產業經營之核心競爭力與風險，依市場實際運作機制將創業理想付諸實現，促進學用融合，創造產業創新和經濟繁榮。
- (四) 透過企業經營模式的思考規劃及營運模擬，活絡戰國策創業競賽的創造力和主題豐富性與產業各界和社會發展趨勢緊密鏈結，締造發想、創意、創造、創業、創新、服務人群的逐步實踐價值。

二、參賽資格：

- (一) 參賽團隊成員在報名期間均須為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每隊人數限制 2-6 人(不含指導老師)，需設隊長一名作為聯絡人。指導老師可為育成中心經理、學校教師或業師。
- (二) 曾參加全國性、跨校性創業競賽並於報名時已得獎之作品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參加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得獎者不限)。未得獎作品或於本競賽報名後才獲獎者不在此限。
- (三) 競賽團隊應執行以下活動：
 1.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所有報名資料繳交，逾期取消報名資格。
 2. 入選團隊應於複審期限前繳交簡報電子檔(簡報時間以十二分鐘為限)，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競賽團隊修訂與增刪內容，定稿後之簡報不得再行修訂、抽換。
 3. 入選團隊應依規定繳交複審簡報電子檔及參加口頭簡報，未完成程序之團隊取消參賽資格。

三、競賽組別：

本競賽組別分為「創業競賽」及「社會企業經營模式競賽」兩組，主題不限，惟「社會企業經營模式競賽」組須以「社會企業」相關主題為限。

四、競賽規則：

- (一) 初審：評審委員就報名繳交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從中選出優良團隊進入複

審。

(二) 複審：入選之團隊須繳交簡報電子檔並以口頭簡報 12 分鐘參加複審，經評審決定名次及獎項。

(三) 獎項：各組設特優獎、優勝獎、優等獎各乙名及佳作獎數名，獎項得從缺。

1. 特優獎(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頒發學生團隊及指導老師獎狀)。
2. 優勝獎(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頒發學生團隊及指導老師獎狀)。
3. 優等獎(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頒發學生團隊及指導老師獎狀)。
4. 佳作獎(頒發學生團隊及指導老師獎狀)。

(四) 評審內容參考：

1. 「創業競賽」組
 - (1) 產品、服務與市場分析
 - (2) 公司策略及行銷策略
 - (3) 團隊能力及經營管理
 - (4) 企業經濟、財務狀況
 - (5) 市場性及商業構想可行性
2. 「社會企業經營模式競賽」組
 - (1) 創新及新穎性
 - (2) 構想及經營模式可實現性
 - (3) 資源獲取與使用合理性
 - (4) 貢獻性(對社會或環境的改善)

(五) 社會企業的定義：

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是一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從事的是公益性事業，透過市場機制自給自足來調動社會力量，與一般企業不同的是，社會企業不是為企業或其股東謀取最大利益，而是將利潤有限制的用於分紅，透過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作業的流程或雇用之員工解決社會問題、創造社會公益。社會企業其組織可以是營利或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模式或非獨立實體之型態，並且有營收與盈餘，其盈餘主要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繼續解決社會或環境之問題。簡言之，社會企業的營運就是做公益的同時也能賺錢，賺了錢再繼續做公益。社會企業相關案例可以參考：社企流、台灣農夫、天空的院子、光原社會企業、眾企業、喜願麵包等相關社會企業網站。

(六) 其他相關規定：

1. 參賽內容均須為參賽團隊自行構想之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
2.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雖屬於參賽團隊所有，但主辦單位有權公布、刊登和宣傳成果，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概由參賽團隊成員自行負責。
3. 得獎團隊除獲得獎項以資鼓勵之外，主辦單位亦得依團隊意願協助專利申請、資金媒合、公司成立、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貸款融資或推薦參加國外創業競賽。
4. 參與評審及執行本競賽工作人員均不得擔任參賽團隊成員（含指導老師）且須簽定保密切結書以保護參賽者權益。

五、競賽日程：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活動程序	說明事項
報名	即日起至 103年6月13日止	1. 上網下載表格 2. 繳交書面資料	■ 下載網址： incubator.usc.edu.tw ■ 洽詢電話：(02) 6601-2498
初審 (書面審查)	103年6月20日 (五)	聯合審查團隊進行初審書面審查	■ 由各育成中心組成聯合審查團隊，審查計畫書之創意、可行性、產業價值以及完整性，決定入選複審團隊名單。
公佈進入 複審團隊	103年6月25日 (三)	公布並通知初審書面審查結果	■ 於下列網頁公佈並主動通知入選複審團隊 incubator.usc.edu.tw
複審 (口頭簡報)	103年9月15日 (一)前	繳交簡報檔	■ 入選各團隊須繳交 12 分鐘之簡報檔案，及 3 分鐘 DVD 活動影片介紹(存入光碟) E-mail 至 incubator57@gmail.com 並郵寄至主辦單位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H 棟 6001 室 ■ 信件主旨請註明創業計畫名稱及團隊隊長姓名。
	103年9月20日 (六)	複審簡報	■ 每隊簡報 12 分鐘，詢答不超過 8 分鐘。 ■ 由外聘專家學者聽取簡報後，投票決定各組決選排序。
頒獎	103年9月27日 (六)	頒獎	■ 邀請各組決選團隊參加頒獎典禮。 ■ 得獎名單於頒獎時宣布。

六、評審作業：

- (一) 初審：邀請各創新育成中心經理組成聯合審查團隊，審查計畫構想書完整性

及競賽資格。再依計畫書之創意、可行性、產業價值及營運計畫各項之完整性決定入選複審團隊。

- (二) 複審：由聯盟成員推舉或由主辦單位具名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共同評選入選團隊之計畫書並聽取簡報，以評選之總成績決定得獎團隊排序。

七、著作權歸屬：

- (一)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但主辦單位為有效推廣創業競賽與活動，及相關活動成果展示文宣，對參賽隊伍之相關計畫書、產品與服務內容，得以修改、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權利，不另外支付費用。
- (二) 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請於繳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作品如發現涉及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違反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與獎金，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負。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在交送運輸過程中若有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二) 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若無法執行或讀取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三) 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得獎金額需預扣二代健保費，若超過 13,333 元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五稅金（惟扣繳稅金若未達兩仟元以上，免於預先扣繳）。
- (四)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最終修訂及解釋權力。

定，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五稅金（惟扣繳稅金若未達兩仟元以上，免於預先扣繳）。

- (11)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 參賽者暨指導業師均須親自簽名並提供身分證字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_____ 日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成年參賽者請填寫)

本人等同意子女_____參加第九屆戰國策創業
競賽，並遵守競賽辦法及競賽相關事宜。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三：2014 第九屆戰國策創業競賽切結授權書

第九屆戰國策創業競賽切結授權書

- 一、 簽署人因參加「第九屆戰國策創業競賽」活動，為確保活動之公平性，茲簽定本切結授權書，以昭公信。
- 二、 簽署人已詳閱「第九屆戰國策創業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正確無誤，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包含成果展示活動；並保證參賽計畫書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如有不法行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被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 三、 簽署人同意參與競賽活動而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如計畫書、簡報、影片及個人資料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公開使用於推廣活動及創業教育等用途並可將其內容作數位化、展覽及編輯出版等形式之保存及轉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簽署人仍擁有授權之著作權，也仍保有將本所有內容作其他任何用途之權力。

簽署人：(全部著作權人及指導教師均須親筆簽名)

_____ /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四：

第九屆戰國策創業競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戰國策創業競賽主辦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主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主辦單位聯絡窗口之聯絡方式與主辦單位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6601-2497，申訴電子郵件信箱：scuic@mail.usc.edu.tw。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主辦單位為執行第九屆戰國策創業競賽活動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主辦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主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主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保護及規範。主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主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2.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主辦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活動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請親筆簽名）

年 月 日